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江麗娜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帝乙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梅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18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持有債務人帝乙鋼鐵有限公司簽發之支票4紙，金額共計新臺幣1,218,000元，詎屆期提示無法兌現，並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以為釋明。惟其中支票號碼HD0000000支票發票人為張梅英，非債務人帝乙鋼鐵有限公司，債務人帝乙鋼鐵有限公司既非上開支票之發票人，依法自不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。是債權人該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
03 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6 ※附記：

- 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1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2 令。